

证券代码：838342

证券简称：双友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杨树路 28 号 1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建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张昊羽将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建军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5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2）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

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尚处于经营快速增长期，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和张昊羽将会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

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建军、张昊羽、无锡励勤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林祯、刘瑞广
-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